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4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玉芳
債　權　人　羅昭安
債　務　人　麥克鴻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玉芳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羅昭安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㈢如債務人就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另一債權人就其請求給付數額範圍內無請求權利。
㈣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